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1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汪集活禽屠宰及 汤食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汪集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汪集活禽屠宰及汤食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园区实施汪集活禽屠宰及汤食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9-420117-04-01-69724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屠宰活禽 1100 万只，生产灌汤食品 500 万罐，休闲食品 300 吨。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所产生的环境

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肉制品加工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办公住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屠宰加工废水、锅炉废水、生物除臭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及汪集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汪集污水处理厂，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举水河。项目厂区处理后外排水量与水质，须严格控制在与汪集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的可接纳能力范围内。如出现超出纳管协议可接纳能力的可能时，项目应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产、限产等措施）严格控制外排水量与水质。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负压密闭收集，经配套的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须符合《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武环委〔2023〕

4 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品加工、食堂油烟采用密闭收集,经静电油烟综合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通过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合理设置地下水污

染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须设置容积不小于 35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汪集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汪集活禽屠宰及汤食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七、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防疫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1月21日

(12)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汪集街道办事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